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方应急热量采购进行结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所属的沈海热网，供热面积 3600 万平方米，大网供热模式为向电厂购买大部热量，另外通过 10 座热源厂燃煤辅助补充热量，通过管网输送对热用户进行供热。近年来，由于沈海热网供热负荷不断增长，冬季供热的热量需求随之增长，然而受地理位置、设备、系统等条件所限电厂及辅助热源厂提供的热量无法大幅度增长，在冬季若遇设备故障或严寒天气时，沈海热网供热量稍显不足，从而无法完全满足热用户采暖需求。

2017-2018年采暖期，为保障沈海热网区域居民温暖过冬，二热公司在热网热源出现不足的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临时采取向沈东热电购买热量方式补充沈海热网供热的热量缺口。双方约定参照沈东热电产热成本并经协商确定购热单价56.25元/吉焦，待停止供热后双方对采暖期总用热量进行确认并结算。经双方确认2017-2018年采暖期，沈东热电实际向沈海热网供热量为258814.60吉焦，结算金额为1455.83万元。

就上述事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议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应急热量采购事后结算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刘诚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瑞光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主营业务：工业供气、民用供暖。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股东：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沈东热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沈东热电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为26,942.81万元，净资产为4,888.7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35.16万元，净利润为-1,043.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为26,755.95万元，净资产为3,898.58万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54.66万元，净利润为-990.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热量采购，以安装的热计量表计算用热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沈东热电当期发生的煤、水、电和相对应的人工费、热源维修费、脱硫除尘运维费、综合管理费、热源管网折旧费等综合成本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购热单价为56.25元/吉焦，并以经双方认证后的实际供热热量值计算总金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热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采暖期供用热合同》，待董事会对结算事项审议通过后执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供热方）：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用热方）：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1）以卖方实际热计量表累计发生的热量为准。

（2）供热单价为56.25元/GJ。

（3）供用热的结算方法。采暖期供热单价乘以累计供热量，实际供热量以双方确认的供热量认证单为准。

（4）供热方按约定向用热方收取热费并及时开具正规发票。

（5）双方于供热结束确认后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和价格完成采暖期全部热费结算工作。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保证沈海热网冬季供热质量及平稳运行。随着多年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沈海热网供热负荷逐步增加目前已达3600万平方米规模。在采暖期间沈海电厂曾发生因故障而向沈海热网输送热量不足情况，为保证居民温暖过冬，二热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向附近热源购热补充沈海热网热源缺口，而沈东热电地理位置临近沈海热网是购热最佳选择对象。本次应急采购的实施有效保证了沈海热网冬季供暖任务的顺利完成，避免供暖服务出现大的纰漏。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沈东热电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55.83万元（即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2018年采暖期向关联方购买热量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涉及民生行业的特征，在沈海热网出现热量缺口的情况下，为保证供热质量，保证居民安全温暖过冬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实际供热成本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符合供热行业的实际，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追加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